

证券代码：600611
900903

证券简称：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
编号：临 2017-021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众公用”)的通知,大众公用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72,000,000 股解除质押,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6 年 6 月 6 日,大众公用将其持有的 48,000,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,作为新增借款之出质。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众交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22)。

2、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,对全体股东以 10:2 比例派送红股,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,合计为每 10 股送、转 5 股。送股后大众公用质押股份由 48,000,000 股增至 72,000,000 股。

3、2017 年 6 月 8 日,大众公用将上述 72,000,000 股股份全部解除质押,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3.05%。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大众公用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,536,268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.82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大众公用无质押本公司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10 日